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031號

聲 請 人 蔡惠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麗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「參佰參拾萬肆仟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訴訟標的金額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